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
技术研究中心 102 号、103 号科研办公楼
建设单位：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
技术研究中心

2015 年 4 月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102号、103号科研办公楼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A地块	邮编	102209
建设单位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单位性质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研究与试验发展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9号 301室	邮编	102209
联系人	张铁		
联系电话	13901193197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昌环保审字 [2012]0547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2.2.16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3.10.25
实际总投资	27169.8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0
占地面积	283017.641平方米	建筑面积	40091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生产负荷率	75%	小于70%的理由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A 地块，在已建成的 101 号科研办公楼南侧，其中 102 号楼位于 101 号楼西南侧，103 号楼位于其东南侧。项目所在的 A 地块北临昌平未来城北区一号路，东接昌平神华规划三路，西为鲁疃西路，南临昌平神华规划五路，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具体位置见图 2.1。

102 号科研楼：102 号科研楼为结构强度与复合材料综合实验室，东西长约 120.2m，南北宽 98.1m，西侧主厂房单层，东侧南、北两附楼均为 4 层，南俯楼局部设有地下室，北侧距 101 号科研办公楼 43.5m，东侧距所区南北向中轴线保持 47.1m，西侧距建筑退后线 0.2m。

103 号科研楼：103 号科研楼为数字计算与仿真实验室，东西长 110m，南北宽 33~41m，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北侧距 101 号科研办公楼 43.5m，西侧距所区南北向中轴线保持 47.1m，保障 A 地块以 101 号科研办公楼为中轴形成 94.2m 宽度的景观广场，创造宜人的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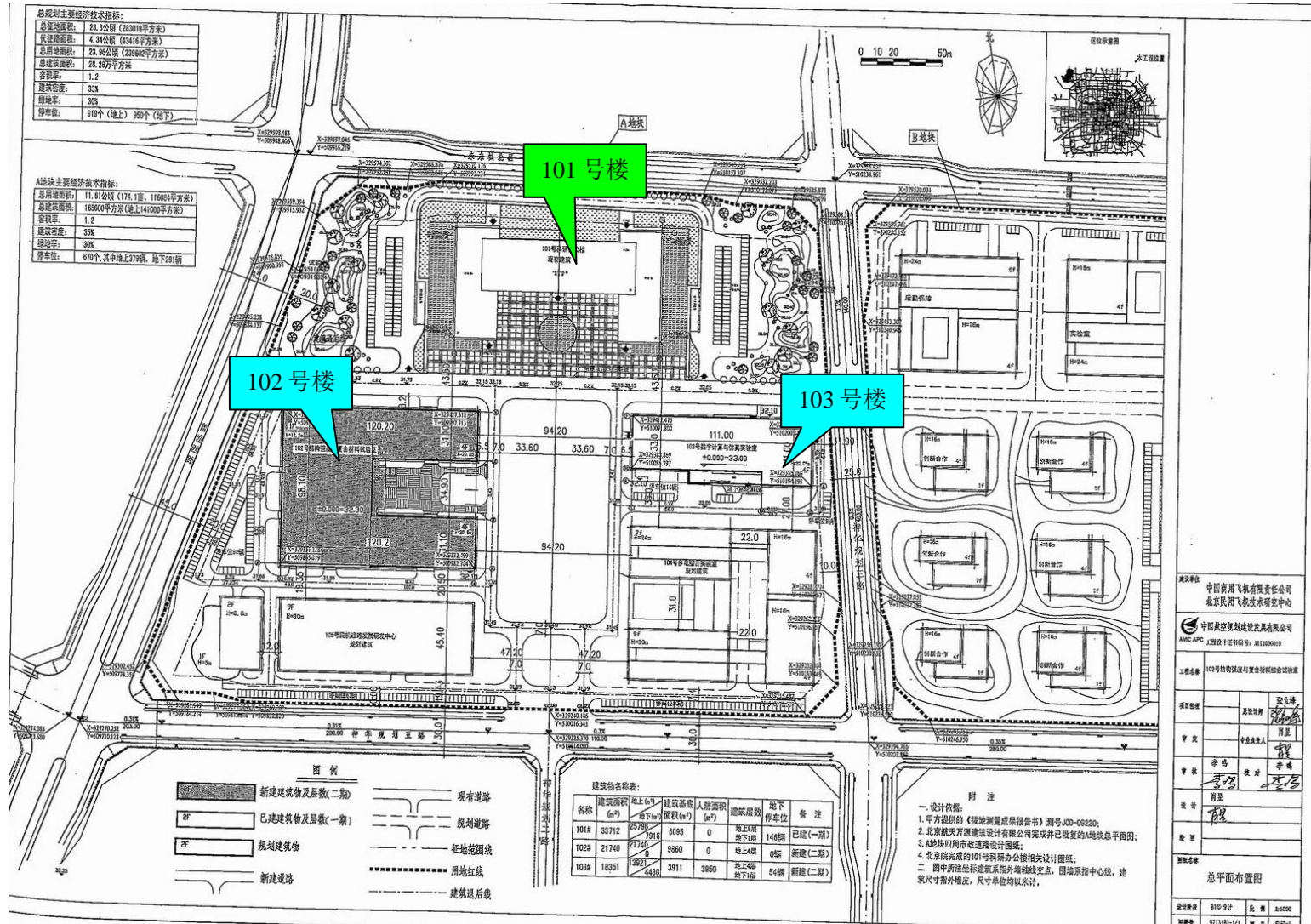


图 2.2 102号、103号科研办公楼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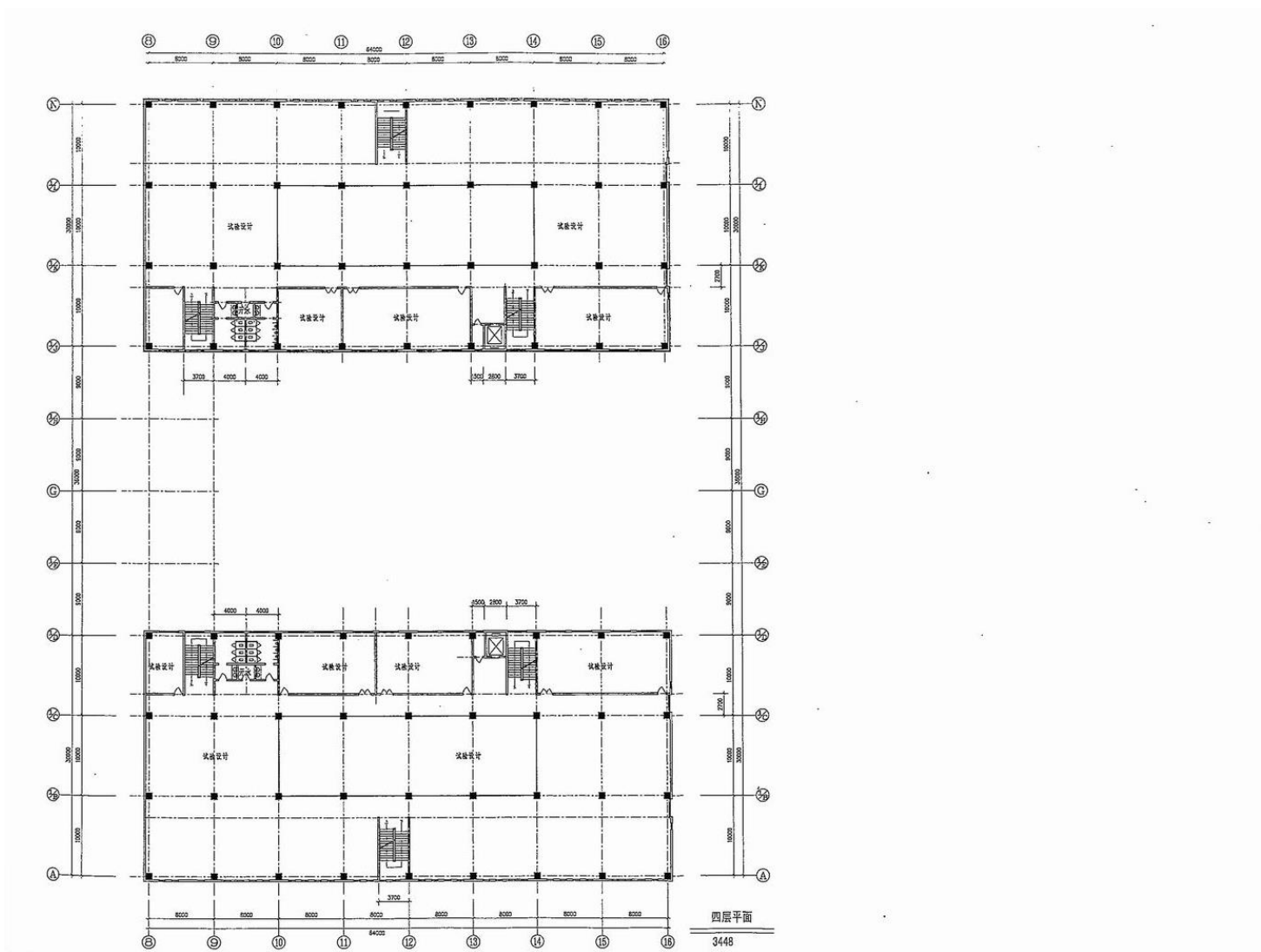


图 2.3 102 号科研办公楼四层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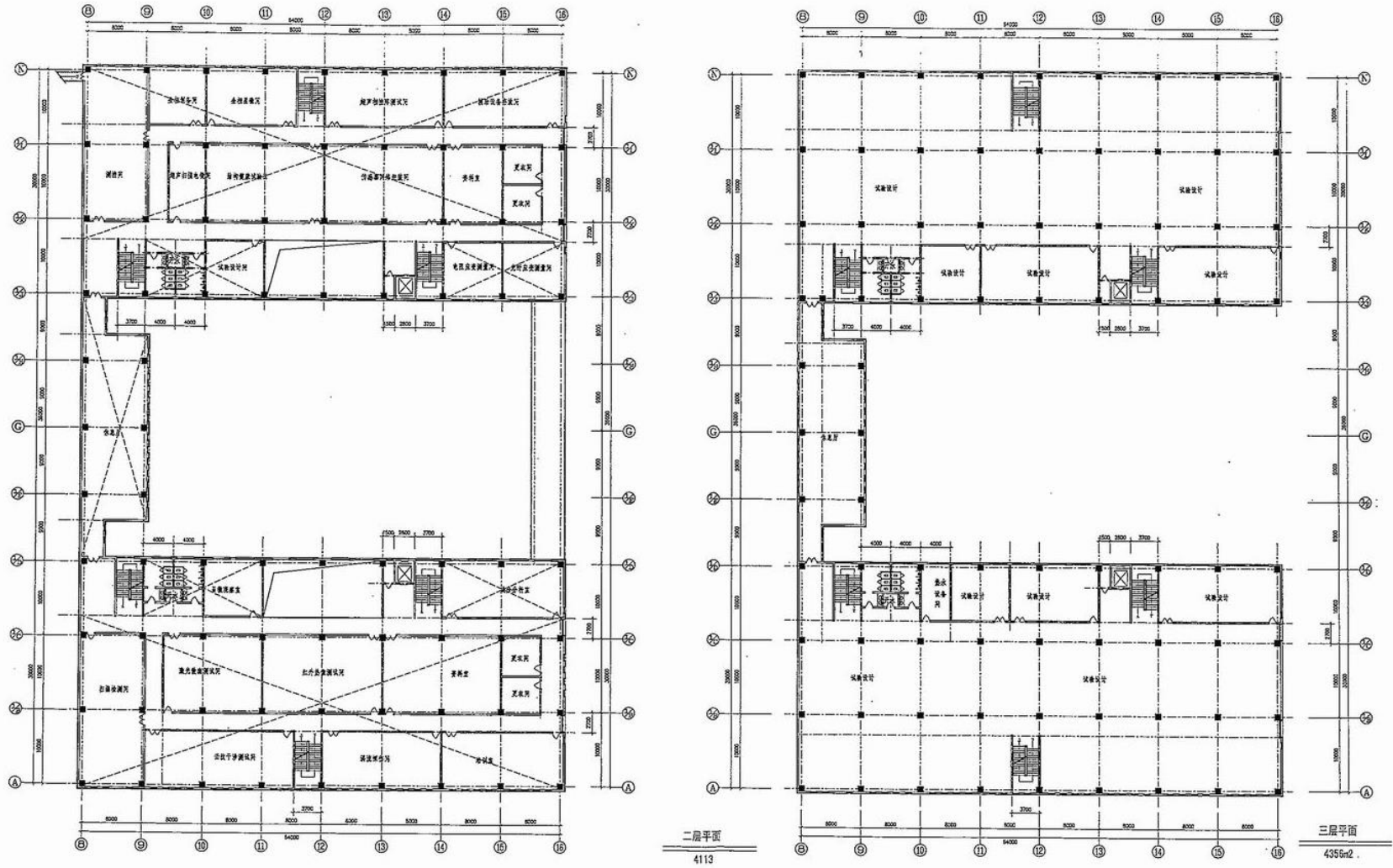


图 2.4 102 号科研办公楼二层、三层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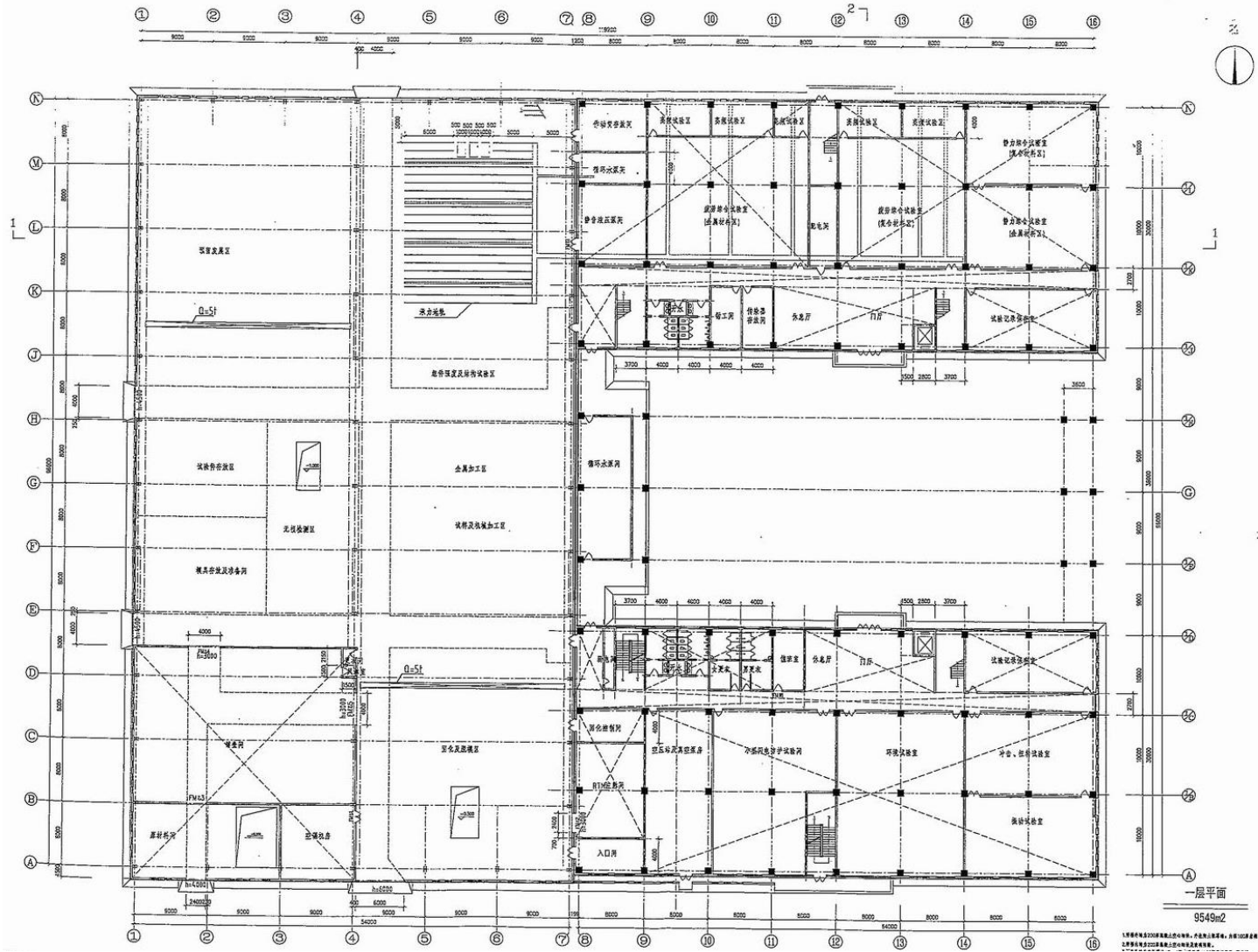


图 2.5 102 号科研办公楼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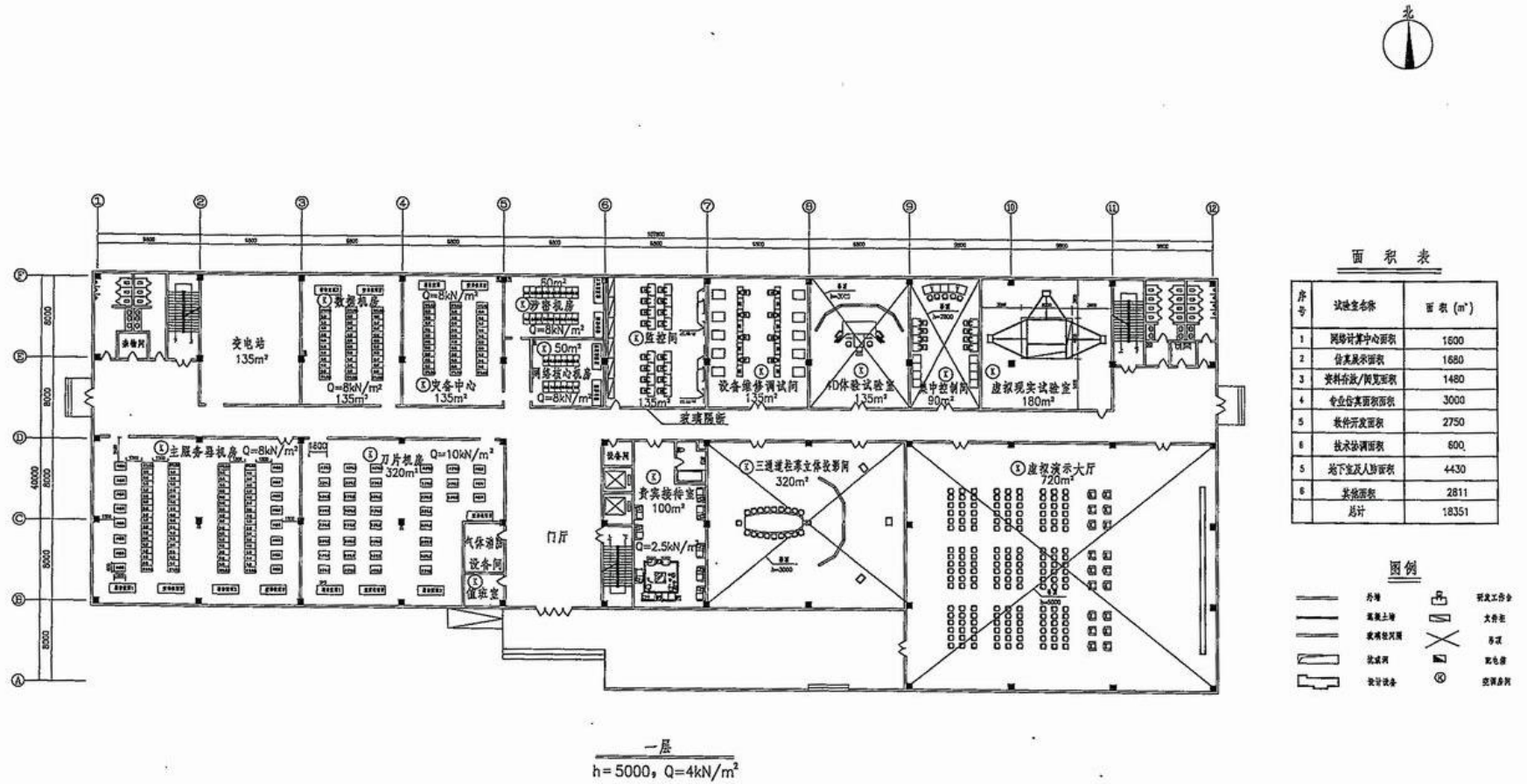


图 2.6 103 号科研办公楼一层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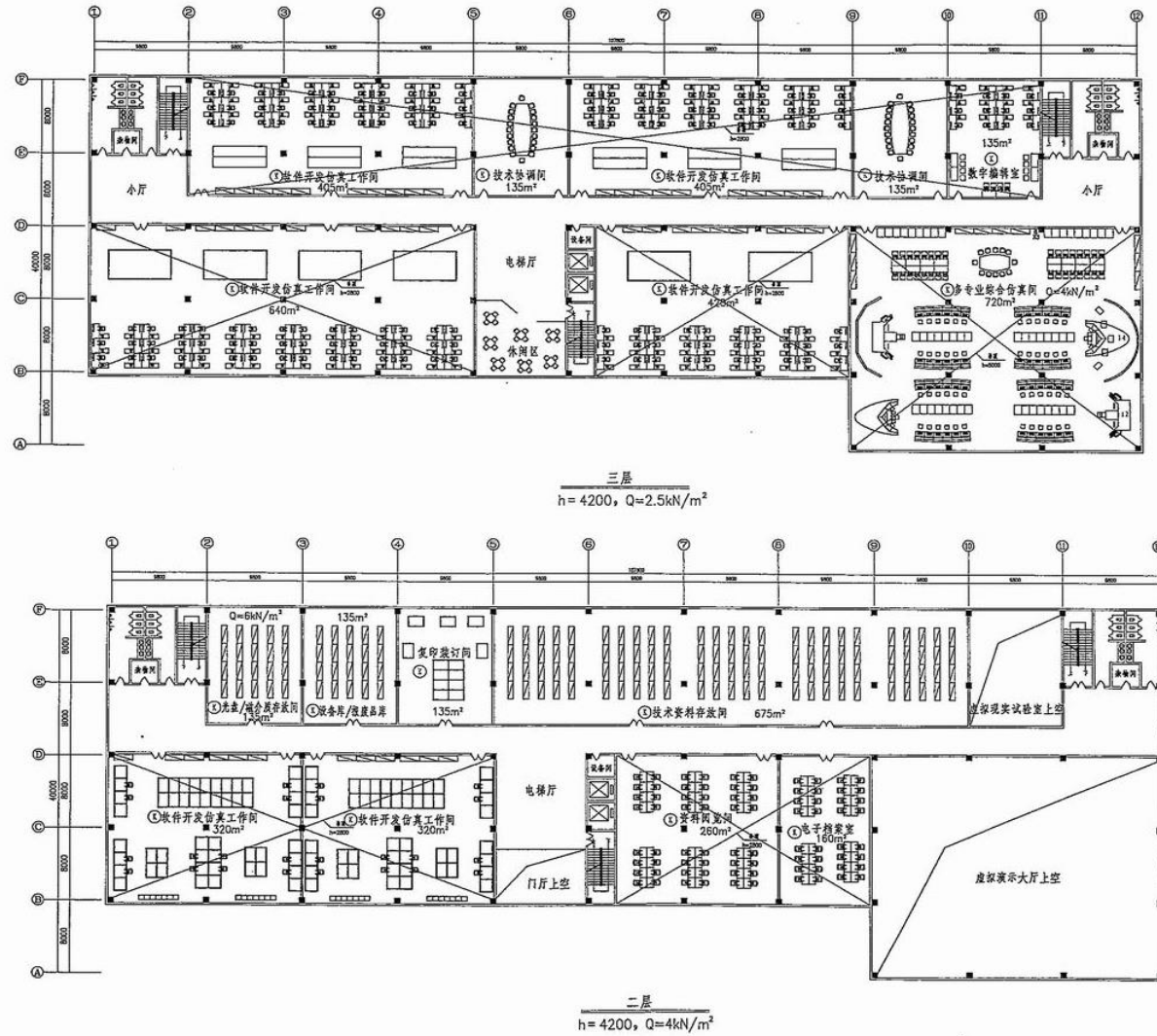


图 2.7 103 号科研办公楼二层、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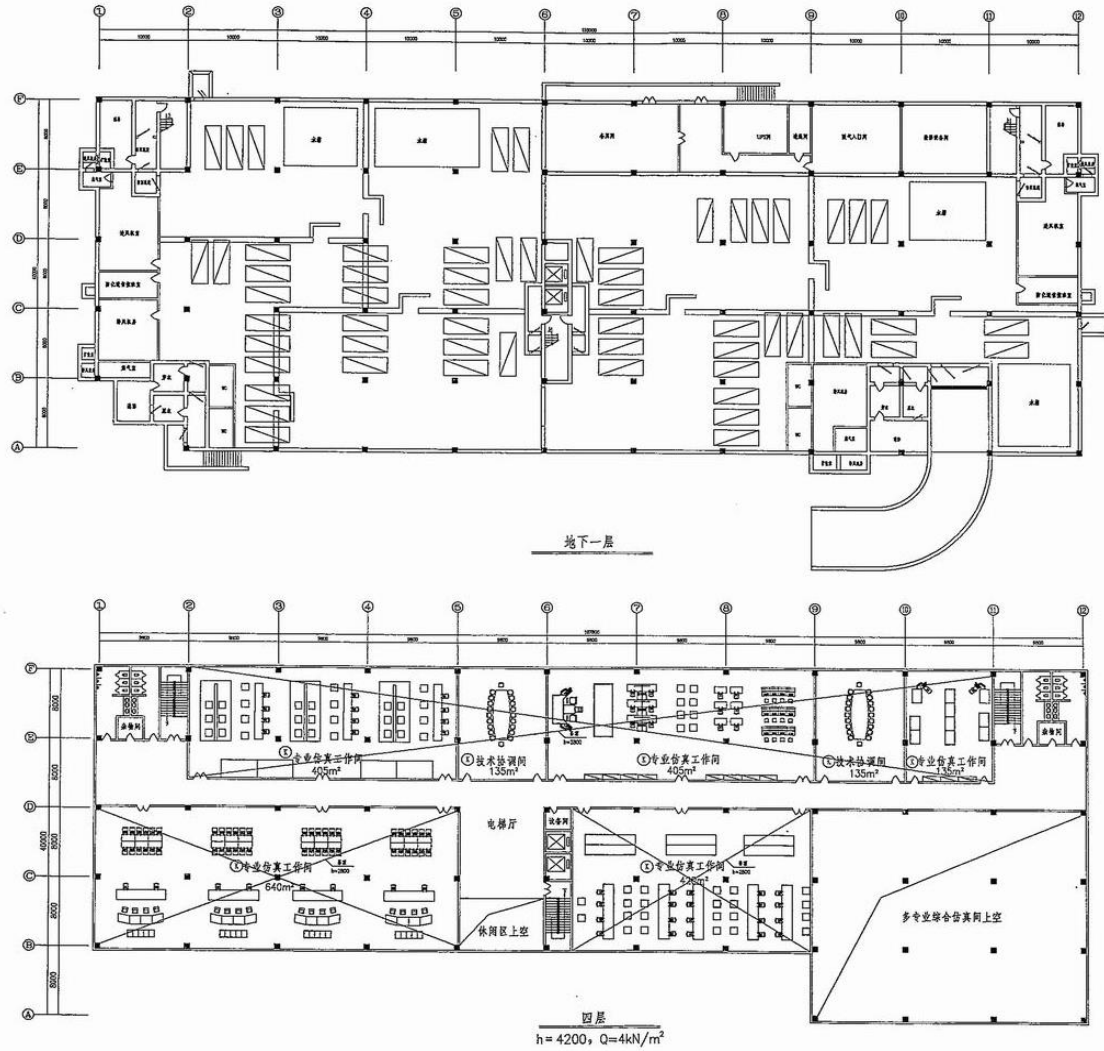


图 2.8 103 号科研办公楼四层、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83017.641	
1.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39602.074	
1.2	代征道路面积	m ²	43415.56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0091	含 102 号、103 号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5661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430	
3	102 号楼建筑面积	m ²	21740	
3.1	102 号楼建筑高度	m	21.2	
3.2	102 号楼建筑层数	层	4	全部为地上
4	103 号楼建筑面积	m ²	18351	
4.1	103 号楼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3921	
4.2	103 号楼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430	
4.3	103 号楼建筑高度	m	20.50	
4.4	103 号楼建筑层数	层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5	容积率		1.0	
6	绿化率	%	30	
7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869	
7.1	地上停车位	辆	919	
7.2	地下停车位	辆	950	

(1) 102 号楼建设规模

102 号楼结构强度和复合材料试验厂房将主要承担民机研发, 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基础建立等有关的材料、元件、组合件级的结构静力、疲劳研发试验和适航符合性试验、复合材料结构研发试验和适航符合性试验、各种环境试验(湿热, 盐雾, 冲击, 振动等)、模型地面振动试验、为飞机结构设计提供试验支持。该厂房由主厂房、南附楼、北附楼三部分组成。建筑物占地面积 9860m², 总建筑面积 21740m²。该试验厂房由主厂房和南北两侧附楼组成。其中主厂房跨度为 27+27m, 主厂房总长度为 96m, 下弦标高 9m。主厂房可分为复合材料制件研制与检测区、组件级结构强度试验区以及预留发展区。南、北附楼跨度为 10+10+10m, 总长度均为 64m, 共四层。其中一层层高为 6m, 二~三层层高均为 4.2m。主要用于布置零件级结构强度试验区(静强度、动强度以及环境试验间)、无损检测试验区、结构健康检测试验区、小型闪电防护试验区、试验设计区以及预留发展区。

(2) 103 号楼建设规模

103 号楼数字计算与仿真实验用于满足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的网络计算中心、仿真演示、资料存放/阅览面积需求,以及各专业仿真、软件研发人员开发等需求。数字计算与仿真实验室 18351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4430m² (含地下人防 3950m²)),长 110m (10×11),宽 32m (8×4,局部 40m)。包括地上四层,地下一层。该实验室地上部分含网络计算中心、仿真演示面积、资料存放阅览面积、专业仿真面积、软件开发面积等功能面积 13921m²,其中计算机房 1600m²、仿真演示面积 1680m²、资料存放阅览面积 1480m²、专业仿真面积 3000m²、软件开发 2750m²,技术协调面积 600m²,专业用房及其他配套面积 2761 m²。

4、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用于科研和办公，主要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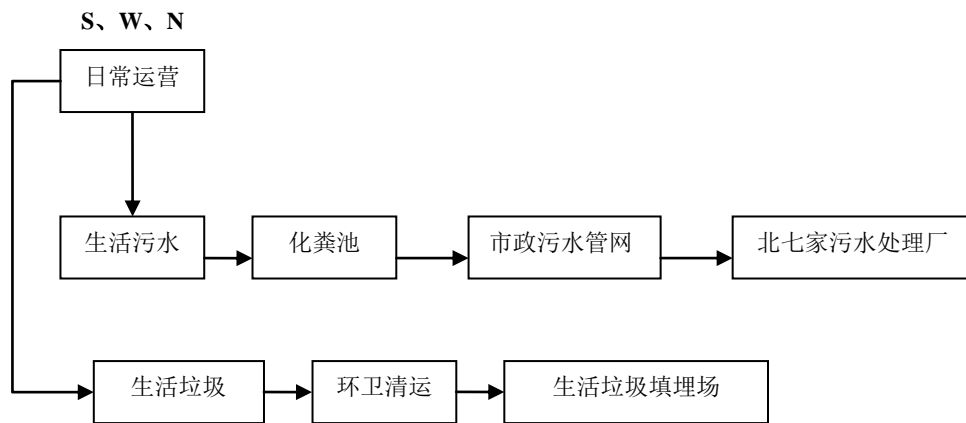


图 例

S 固体废弃物 W 废水 N 噪声 G 废气

图 4.1 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的环节有：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 ①复合材料的试样及机械加工区钻孔、打磨作业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 ②102 号科研楼拟开展搅拌摩擦焊接、激光焊接、电子束焊接等先进加工技术研究，试验研究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烟。
- ③102 号楼主厂房铺叠间、固化区产生少量有机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④本项目地下停车场排放污染物碳氢化合物、NO_x、THC。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的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等。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各种风机、冷却塔、水泵、试验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楼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试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废试验试件、以及试验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等。

4.2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楼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 和 NH₃-N。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神华规划五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线，再排入未来科技城再生水厂处理。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有：各类试验设备、空压机、真空泵、通风机、空调机等，噪声级约 60~100dB(A)。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②空压机、真空泵安装减震装置，降低震动、噪声污染。空压机与管道管道的连接采用软连接，以降低固体噪声的传播。

③空压站、真空泵房的墙面和顶板作吸声处理，一方面降低室内的混响声级，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另一方面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的辐射强度，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通风、空调设备等采取设置减振基础、进出口管路柔性连接、风管设消声器等减振、隔振、消声措施。

⑤空调机房的围护结构和内墙表面做了隔声和吸声处理，门采用防火隔声门。

⑥新风口均设置消声百叶，尽量减少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南北附楼内有振动和冲击的静力试验区、疲劳试验区、冲击试验区、振动试验区、扭转试验区，设置独立基础和隔振沟，以减少振动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楼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在各楼层卫生间均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站，分类收集，定期由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垃圾清运。

5、验收监测标准

5.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等。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资料收集（排水去向证明），项目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未来科技城再生水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目前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已由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代替。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现有单位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原标准 DB11/307-2005 的排放限值”，2015 年 12 月 31 起，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将按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进行考核。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执行的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二类	pH (无纲量)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5.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主要为公辅设备，如风机、泵、空调机组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监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5.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中的规定和要求。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谱尼测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并根据验收规范可以对其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名称：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资质：具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CNAS）和 CMA 资质

验收监测时间：2015.1.15-2015.1.16

6.2 废水监测

6.2.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 (1) 采样点：102 号、103 号楼总排水口
- (2) 监测因子：pH、色度、SS、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2015.1.15-2015.1.16，每天 3 次采样

6.2.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1987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6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检测仪器：酸度计、培养箱、六联电炉、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监测方案，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量控制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5~20%。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6.2.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5 第一次 9:30	pH (无量纲)	7.92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6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8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8	500	是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5 第一次 11:00	pH (无量纲)	7.92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7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6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0	500	是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5 第一次 13:30	pH (无量纲)	7.93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6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3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2	500	是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6 第一次 9:30	pH (无量纲)	7.90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6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1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0	500	是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6 第一次 9:30	pH (无量纲)	7.89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13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9	500	是
102 号、103 号 楼总排口 2015.1.16 第一次 9:30	pH (无量纲)	7.93	6~9	是
	色度, 倍	2 (淡黄色)	-	是
	悬浮物 (SS), mg/L	9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1	500	是

	氨氮 (NH ₃ -N), mg/L	0.219	-	是
--	-------------------------------	-------	---	---

(2) 结果分析

由表 6.2.2 分析知,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废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表 2 要求。

6.3 噪声监测

6.3.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共布设 8 个监测点, 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

序号	编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02 号楼	1#	102 项目区西侧	场界外 1 米	-
	2#	102 项目区北侧	场界外 1 米	-
	3#	102 项目区东侧	场界外 1 米	-
	4#	102 项目区南侧	场界外 1 米	-
103 号楼	1#	103 项目区西侧	场界外 1 米	
	2#	103 项目区北侧	场界外 1 米	
	3#	103 项目区东侧	场界外 1 米	
	4#	103 项目区南侧	场界外 1 米	

(2) 监测项目、时段、频次

监测项目: Leq (A)。

监测时段和频次: 监测 2 天, 昼间测 1 次。

6.3.2 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2。

表 6.3.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测试设备: 噪声分析仪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

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噪声仪在使用前进行声校准计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6.3.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3。

表 6.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段	测量时段	测点编号	结果值 Leq (dB(A))	标准值 Leq (dB(A))	是否 达标	声源 名称	声源 状态	声源 工况
102 号楼	2015.1.15 昼间	1#	47.8	55	是	空调压 缩机	稳态	正常 运行
		2#	49.2	55	是			
		3#	50.5	55	是			
		4#	48.6	55	是			
103 号楼	2015.1.15 昼间	1#	50.9	55	是	空调压 缩机	稳态	正常 运行
		2#	48.4	55	是			
		3#	46.5	55	是			
		4#	48.1	55	是			
102 号楼	2015.1.16 昼间	1#	48.3	55	是	空调压 缩机	稳态	正常 运行
		2#	49.8	55	是			
		3#	51.1	55	是			
		4#	48.2	55	是			
103 号楼	2015.1.16 昼间	1#	52.2	55	是	空调压 缩机	稳态	正常 运行
		2#	48.8	55	是			
		3#	47.1	55	是			
		4#	48.6	55	是			

(2) 结果分析

由表 6.3.3 分析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6.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在各楼层均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厢，收集的主要生活垃圾为废纸、废瓶、废袋及餐厨垃圾等。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对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妥善处置。

7、环境管理检查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

环境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事项包括：化粪池及排水管线管理、空调机组管理、组织生活垃圾清运、油烟净化装置管理维护、定期开展环境管理检查和监测等工作，同时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维护。

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张铁，联系方式：13901193197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定期由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对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妥善处置。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执行情况如表 7.5.1 所示。

表 7.5.1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A 地块，建筑面积 400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30 平方米。102 号楼为 4 层建筑，全部位于地上，103 号楼建筑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投资 27169.86 万元，法人代表秦福光，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在项目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A 地块，建筑面积 400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30 平方米。102 号楼为 4 层建筑，全部位于地上，103 号楼建筑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投资 27169.86 万元，法人代表秦福光。</p>	已落实
2	<p>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排放废水达不到上述标准时，产生的废水须排入防渗池收集后由专业部门清运至具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得排入地表水体。</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卫生间洗手及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排放限值要求后，接入未来科技城再生水厂，不排入地表水体。</p>	已落实
3	<p>拟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相关限值。</p>	<p>无燃煤设施，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相关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拟建项目各类固体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规定。</p>	<p>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中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扰民事件。运营期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p>	已落实
5	<p>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业公司组织清运处置。</p>	已落实
6	<p>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期，接受监督检查，</p>	<p>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及噪声控制措施，未收到扰民投诉，严格</p>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认真执行《北京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	按照北京市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措施，目前施工期已结束。	
7	拟建项目施工期须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增大绿化面积，目前，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8	涉及具体建设内容确定后须另行报批环保手续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用途为研发和办公。	已落实
9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8、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表 2 要求，达标排放。

8.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8.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8.2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3）定期对污水出水水质、厂界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